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文件名	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书	1-30
2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书	31-56
3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书	57-73
4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事项的承诺书	74-79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80-108
6	关于利润分配承诺函	109-117
7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的承诺	118-147
8	关于未能履行事项的承诺	148-153
9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54-157
10	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相关承诺	158-161
11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书	162-193
12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194-195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书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作出如下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下同），或者上市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

（2）减持方式：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股份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及程序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相关限制性规定，计算减持比例时，本人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减持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的信息披露：股份锁定期届满，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

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配合发行人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5）承诺不减持的情形：

发行人发生欺诈发行的情形，发生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发生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情形等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股票终止或恢复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发生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发生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相关规定调整的，则遵从新规定。

（6）本人承诺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人具有强制性效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量、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台新的需要适用于本人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书》的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任志军

2022 年 6 月 15 日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书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作出如下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以下同），或者上市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

（2）减持方式：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股份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及程序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相关限制性规定，计算减持比例时，本人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减持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的信息披露：股份锁定期届满，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

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配合发行人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5）承诺不减持的情形：

发行人发生欺诈发行的情形，发生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发生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情形等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股票终止或恢复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发生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发生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相关规定调整的，则遵从新规定。

（6）本人承诺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人具有强制性效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量、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台新的需要适用于本人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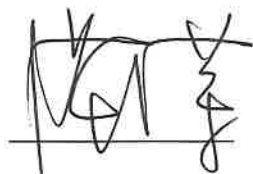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overlapping strokes that form a cursive representation of the name 虞仁荣.

虞仁荣

2022 年 6 月 15 日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书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减持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及程序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相关限制性规定，计算减持比例时，本企业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相关规定调整的，则遵从新规定。

（3）减持价格：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公司届时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公司自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的信息披露：股份锁定期届满，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配合发行人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5) 承诺不减持的情形：

发行人或本企业发生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本企业承诺不减持股份；

本企业发生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本企业承诺不减持股份。

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相关规定调整的，则遵从新规定。

(6) 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的，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书》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名）：



2022 年 6 月 10 日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书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减持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及程序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相关限制性规定，计算减持比例时，本公司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相关规定调整的，则遵从新规定。

（3）减持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下同），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期限及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上市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0%（含送股、转增股本的数量）。

（5）减持的信息披露：股份锁定期届满，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配合发行人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6）承诺不减持的情形：

发行人发生欺诈发行的情形，发生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发生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情形等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决作出之日起至发股票终止或恢复上市前，本公司承诺不减持股份；

发行人或本公司发生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本公司承诺不减持股份；

本公司发生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本公司承诺不减持股份。

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相关规定调整的，则遵从新规定。

（7）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书》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槐哲

2022 年 6 月 15 日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书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减持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及程序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相关限制性规定，计算减持比例时，本企业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相关规定调整的，则遵从新规定。

（3）减持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以下同），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期限及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上市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0%（含送股、转增股本的数量）。

（5）减持的信息披露：股份锁定期届满，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配合发行人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6）承诺不减持的情形：

发行人发生欺诈发行的情形，发生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发生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情形等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决作出之日起至发股票终止或恢复上市前，本公司承诺不减持股份；

发行人或本公司发生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本公司承诺不减持股份；

本公司发生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本公司承诺不减持股份。

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相关规定调整的，则遵从新规定。

（7）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书》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陈宁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宁' (Chen N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 年 6 月 15 日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书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共青城志林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志林堂”）、共青城恒汇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恒汇宏润”）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本人通过共青城恒汇宏润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本人通过共青城志林堂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以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作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减持方式：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减持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 减持的信息披露：股份锁定期届满，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配合发行人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5) 承诺不减持的情形：

发行人发生欺诈发行的情形，发生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发生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情形等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或恢复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发生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发生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相关规定调整的，则遵从新规定。

(6) 本人承诺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人具有强制性效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量、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台新的需要适用于本人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

(7)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书》的签字页）

承诺人：

吴忠堂

2024 年 3 月 8 日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书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宁波宏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宏润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作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减持方式：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减持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的信息披露：股份锁定期届满，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配合发行人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5）承诺不减持的情形：

发行人发生欺诈发行的情形，发生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发生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情形等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或恢复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发生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发生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相关规定调整的，则遵从新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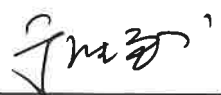
（6）本人承诺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人具有强制性效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量、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台新的需要适用于本人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

（7）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 

于胜武

2022 年 6 月 15 日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书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共青城志林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志林堂”）、共青城恒汇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恒汇宏润”）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本人通过共青城恒汇宏润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本人通过共青城志林堂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以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作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减持方式：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减持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 减持的信息披露：股份锁定期届满，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配合发行人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5) 承诺不减持的情形：

发行人发生欺诈发行的情形，发生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发生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情形等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或恢复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发生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发生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相关规定调整的，则遵从新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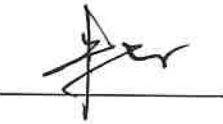
(6) 本人承诺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人具有强制性效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量、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台新的需要适用于本人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

(7)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书》的签字页）

承诺人： 
朱林

2024年 3 月 8 日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书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宁波宏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以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作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减持方式：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减持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的信息披露：股份锁定期届满，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配合发行人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5）承诺不减持的情形：

发行人发生欺诈发行的情形，发生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发生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情形等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或恢复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发生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发生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相关规定调整的，则遵从新规定。

（6）本人承诺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人具有强制性效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量、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台新的需要适用于本人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

（7）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书》的签字页）

承诺人： 陈长军
陈长军

2022 年 6 月 15 日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书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宁波宏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宏润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作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减持方式：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减持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的信息披露：股份锁定期届满，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配合发行人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5）承诺不减持的情形：

发行人发生欺诈发行的情形，发生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发生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情形等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或恢复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发生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发生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相关规定调整的，则遵从新规定。

（6）本人承诺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人具有强制性效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量、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台新的需要适用于本人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

（7）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书》的签字页）

承诺人： 张建东

张建东

2022 年 6 月 15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书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本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规避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书》的签署页）

承诺人：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吕大龙

2022年6月15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书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规避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书》的签署页)

承诺人：  (签字)
陈同胜

2022 年 6 月 15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书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本企业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规避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书》的签署页）

承诺人：江苏建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2022 年 6 月 15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书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基金会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基金会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基金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基金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本基金会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规避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书》的签署页）

承诺人：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斌

2022 年 6 月 15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书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本企业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规避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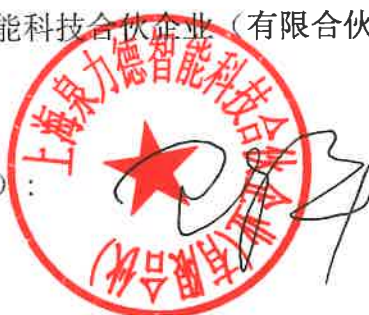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书》的签署页）

承诺人：上海泉力德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2025年4月23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书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本企业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规避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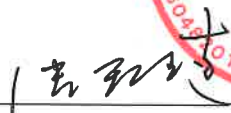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书》的签署页）

承诺人：共青城宏润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张若璿



2022 年 6 月 15 日

（火）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书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本企业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规避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书》的签署页)

承诺人：共青城宏润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刘汉凯' (Liu Hunka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汉凯

2022 年 6 月 15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书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本企业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规避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书》的签署页)

承诺人：无锡利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朱丙勋

2022年6月15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书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本企业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规避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书》的签署页）

承诺人：晋江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2024 年 3 月 15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书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本企业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规避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书》的签署页）

承诺人：聚源信诚（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2024 年 3 月 15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书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本企业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规避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书》的签署页）

承诺人：共青城志林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2024 年 3 月 8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书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本企业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规避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书》的签署页)

承诺人：共青城恒汇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2024年 3 月 8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书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本企业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规避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书》的签署页)

承诺人：共青城景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马子豪

2025 年 4 月 14 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书

本公司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现就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下同）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回购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单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或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即合并报表净利润减去少数股东损益，以下简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以孰低者为准），同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或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以孰低者为准），累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

3、稳定股价措施终止实施的条件

（1）公司董事会公告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

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稳定公司股价事宜。

(2)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将终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 继续增持股票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书》的签章页）

承诺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任志军

2022 年 6 月 15 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书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就发行人上市后，稳定股价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以下同）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的措施时，本人将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本人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本人承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本人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的 10%或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以孰高者为准），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的 20%或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以孰高者为准）。

3、稳定股价措施终止实施的条件

（1）公司董事会公告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稳定公司股价事宜；

（2）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将终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 继续增持股票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书》的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任志军

2022 年 6 月 15 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书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就发行人上市后，稳定股价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以下同）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的措施时，本人将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本人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本人承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本人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的 10%或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以孰高者为准），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的 20%或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以孰高者为准）。

3、稳定股价措施终止实施的条件

（1）公司董事会公告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稳定公司股价事宜；

（2）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将终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 继续增持股票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书》的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虞仁荣' (Xu Renr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虞仁荣

2022 年 6 月 15 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书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上市后，稳定股价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回购/增持公司股份后，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下同）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措施时，本人将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本人将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本人承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本人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的 10%，但单一会计年度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的 20%。

3、稳定股价措施终止实施的条件

（1）公司董事会公告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稳定公司股价事宜；

（2）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将终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继续增持股票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书》的签字页）

承诺人： 张建东

张建东

2022 年 6 月 15 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书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上市后，稳定股价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回购/增持公司股份后，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下同）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措施时，本人将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本人将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本人承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本人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的 10%，但单一会计年度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的 20%。

3、稳定股价措施终止实施的条件

（1）公司董事会公告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稳定公司股价事宜；

（2）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将终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继续增持股票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书》的签字页)

承诺人： 吴忠堂
吴忠堂

2022 年 6 月 15 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书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上市后，稳定股价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回购/增持公司股份后，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下同）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措施时，本人将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本人将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本人承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本人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的 10%，但单一会计年度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的 20%。

3、稳定股价措施终止实施的条件

（1）公司董事会公告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稳定公司股价事宜；

（2）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将终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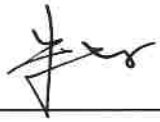
（4）继续增持股票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书》的签字页)

承诺人：



朱林

2022 年 6 月 15 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书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上市后，稳定股价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回购/增持公司股份后，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下同）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措施时，本人将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本人将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本人承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本人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的 10%，但单一会计年度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的 20%。

3、稳定股价措施终止实施的条件

（1）公司董事会公告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稳定公司股价事宜；

（2）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将终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继续增持股票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书》的签字页)

承诺人： 陈长军

陈长军

2022 年 6 月 15 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书

本公司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特此承诺：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则公司承诺将依法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公司将基于发行新股所获之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要求的时间内），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投资者。

4、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后，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或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要求的时间内），按照发行价格或上述情形发生之日的二级市场收盘价格（以孰高者为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合法方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和回购数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

5、如中国证监会还指定其他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一同购回股份的，公司将及时与该等主体协商确定各自承担的购回数量。如该等主体未能按照约定履行购回义务的，公司对其未能履行完毕的部分承担连带的购回义务。

6、上述购回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公司自有资金，如自有资金不足的，公司将通过各种合法手段筹集资金。

7、公司在进行上述购回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及程序，保证购回按时、顺利完成。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书》的签章页）

承诺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任志军' (Ren Zhij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任志军

2022 年 6 月 15 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事项的承诺书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责令本人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本人将依法履行相应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事项的承诺书》的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任志军

2022 年 6 月 15 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事项的承诺书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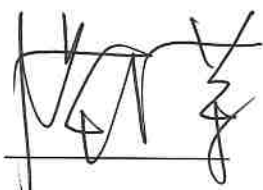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责令本人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本人将依法履行相应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事项的承诺书》的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虞仁荣

2022 年 6 月 15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特此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内容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有可能降低，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规模增加，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从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期经营业绩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没有提高，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增强现有业务板块的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管理及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客户，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各个因素基础上，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4）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但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任志军

2022 年 6 月 15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有可能降低，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规模增加，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从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期经营业绩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没有提高，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特此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内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4）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督促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本人的相关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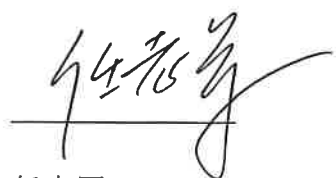
2、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任志军' (Ren Zhij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任志军

2022年 6 月 15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有可能降低，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规模增加，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从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期经营业绩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没有提高，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特此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内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承诺

-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 （4）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督促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本人的相关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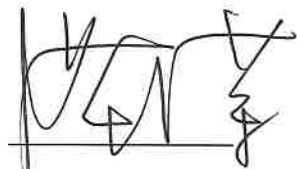
2、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stroke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虞仁荣

2022 年 6 月 15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有可能降低，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规模增加，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从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期经营业绩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没有提高，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内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2、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吴忠堂

2022 年 6 月 15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有可能降低，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规模增加，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从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期经营业绩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没有提高，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内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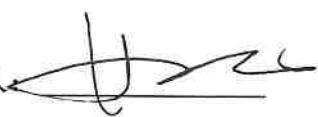
（6）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2、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吕大龙

2022 年 6 月 15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有可能降低，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规模增加，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从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期经营业绩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没有提高，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内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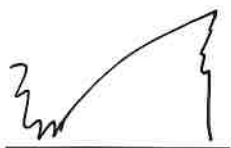
（6）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2、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陈铎

2022 年 6 月 15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有可能降低，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规模增加，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从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期经营业绩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没有提高，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内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2、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李斌

李斌

2022 年 6 月 15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有可能降低，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规模增加，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从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期经营业绩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没有提高，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内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2、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_____

杜鹏程

2022年 6 月 15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有可能降低，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规模增加，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从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期经营业绩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没有提高，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内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2、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高峰

2022 年 6 月 15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有可能降低，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规模增加，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从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期经营业绩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没有提高，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内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2、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高玉滚

2022 年 6 月 15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有可能降低，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规模增加，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从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期经营业绩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没有提高，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内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2、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朱林

2022 年 6 月 15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有可能降低，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规模增加，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从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期经营业绩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没有提高，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内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2、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陈长军

陈长军

2022年 6 月 15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有可能降低，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规模增加，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从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期经营业绩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没有提高，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内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2、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张建东

张建东

2022 年 6 月 15 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特此就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内容作出如下承诺：

一、滚存利润分配事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关于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本次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修改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如下程序：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2、股东分红汇报规划的制定及修改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 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②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③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④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4、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①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②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 ③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④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2)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 利润分配形式的优先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发行上市后，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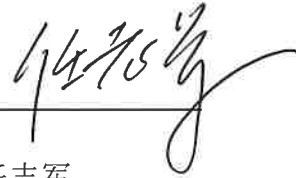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任志军

2022年 6 月 15 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承诺函

本人作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对公司上市后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1、本人将督促公司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及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时，本人承诺就该等议案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任志军

2022 年 6 月 15 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承诺函

本人作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对公司上市后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1、本人将督促公司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及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时，本人承诺就该等议案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虞仁荣

2022年 6 月 15 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的承诺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特此就公司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作出如下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自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5、自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6、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7、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8、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的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任志军

2022 年 6 月 15 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的承诺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特此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作出如下承诺：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将应得股东分红（如有）留置公司，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7、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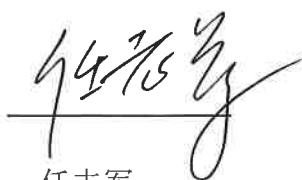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的承诺》的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任志军

2022年 6 月 15 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的承诺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特此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作出如下承诺：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将应得股东分红（如有）留置公司，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7、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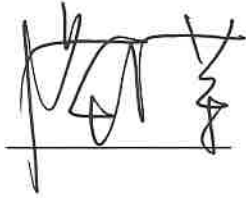
（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的承诺》的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虞仁荣

2022年 6 月 15 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的承诺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作出如下承诺：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将应得股东分红（如有）留置发行人，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7、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以上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变更。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的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吴忠堂

2022 年 6 月 15 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的承诺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作出如下承诺：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将应得股东分红（如有）留置发行人，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7、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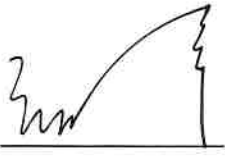
（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以上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变更。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的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陈铎

2022年 6 月 15 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的承诺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作出如下承诺：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将应得股东分红（如有）留置发行人，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7、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以上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变更。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的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李斌

李斌

2022年 6 月 15 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的承诺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作出如下承诺：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将应得股东分红（如有）留置发行人，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7、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以上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变更。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的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杜鹏程

2022年 6 月 15 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的承诺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作出如下承诺：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将应得股东分红（如有）留置发行人，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7、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以上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变更。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的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高峰

2022 年 6 月 15 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的承诺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作出如下承诺：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将应得股东分红（如有）留置发行人，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7、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以上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变更。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的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高玉滚

2022 年 6 月 15 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的承诺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作出如下承诺：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将应得股东分红（如有）留置发行人，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7、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以上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变更。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的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于胜武

于胜武

2022年 6 月 15 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的承诺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作出如下承诺：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将应得股东分红（如有）留置发行人，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7、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以上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变更。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的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王保增

2022 年 6 月 15 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的承诺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作出如下承诺：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将应得股东分红（如有）留置发行人，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7、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以上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变更。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的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祁耀亮

2022 年 6 月 15 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的承诺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作出如下承诺：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将应得股东分红（如有）留置发行人，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7、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以上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变更。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的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朱林

2022年 6月 15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的承诺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作出如下承诺：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将应得股东分红（如有）留置发行人，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7、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以上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变更。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的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陈长军

陈长军

2022 年 6 月 15 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的承诺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作出如下承诺：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将应得股东分红（如有）留置发行人，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7、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以上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变更。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的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张建东

张建东

2022 年 6 月 15 日

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恒汇”）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新恒汇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名）：



2022 年 6 月 10 日

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恒汇”）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新恒汇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新恒汇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新恒汇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新恒汇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公司从新恒汇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新恒汇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在本公司作为新恒汇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若新恒汇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槐哲

2022 年 6 月 15 日

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恒汇”）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新恒汇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新恒汇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新恒汇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新恒汇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公司从新恒汇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新恒汇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在本公司作为新恒汇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若新恒汇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宁

2022 年 6 月 15 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兹此作出如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与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不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

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该公司股东（大）会和 / 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本人承诺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并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能够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stroke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虞仁荣

2022年4月12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兹此作出如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与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不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

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该公司股东（大）会和 / 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本人承诺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并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能够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任志军

2022 年 4 月 12 日

承诺书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就发行人上市后，关于业绩下滑情形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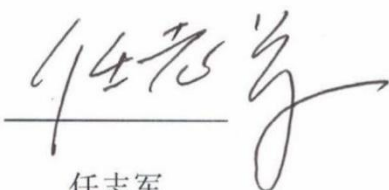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相关《承诺书》的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任志军

2024 年 6 月 5 日

承诺书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就发行人上市后，关于业绩下滑情形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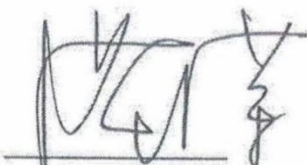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相关《承诺书》的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虞仁荣

2024年 6 月 5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书

本公司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特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3、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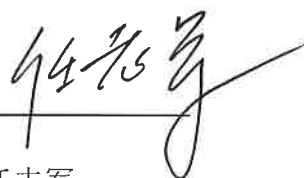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书》的签章页）

承诺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志军

2022 年 6 月 15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书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有）。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3、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书》的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任志军

2022 年 6 月 15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书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有）。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3、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书》的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stroke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虞仁荣

2022 年 6 月 15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书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书》的签字页)

承诺人： 吴忠堂

吴忠堂

2022 年 6 月 15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书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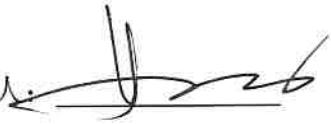
2、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书》的签字页)

承诺人:



吕大龙

2022 年 6 月 15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书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书》的签字页)

承诺人： 
陈铎

2022年6月15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书》的签字页)

承诺人： 李斌
李斌

2022 年 6 月 15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书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书》的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杜鹏程

2022 年 6 月 15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书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书》的签字页)

承诺人： 
高峰

2022年6月15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书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书》的签字页)

承诺人：

高玉滚

2022 年 6 月 15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书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书》的签字页)

承诺人： 于胜武

于胜武

2022 年 6 月 15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书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书》的签字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保增',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保增

2022 年 6 月 15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书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书》的签字页)

承诺人：



郝耀亮

2022 年 6 月 15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书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书》的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朱林

2022 年 6 月 15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书》的签字页）

承诺人： 陈长军

陈长军

2022 年 6 月 15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书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书》的签字页)

承诺人： 张建东

张建东

2022年 6 月 15 日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书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2、自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前,本公司不会提出现金分红方案,不会进行现金分红;

3、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书》的签章页）

承诺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志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任志军' (Ren Zhij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4年 5 月 23 日